

南京市高淳区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方案实施通知书

高征房补字(2023)1号

高淳区古柏街道办事处:

经审核,同意古柏街道城中村(段曲头自然村)房屋改造项目,在该项目征收范围内对涉及房屋进行补偿,具体征收补偿工作由你单位按此方案进行,并在被征收范围所在街道、村、社区张贴予以公告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的,可自本通知书批准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9月13日

高淳区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方案

实施单位	高淳区古柏街道办事处	征(用)地单位	高淳经济开发区
项目名称	古柏街道城中村(段曲头自然村)房屋改造项目		
执行政策及标准	《区政府关于印发高淳区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》(高政发〔2016〕112号)、《关于公布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》(高政规发〔2016〕7号)		
征收范围	古柏街道段曲头自然村(具体征收范围以红线为准)		
征收期限	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		
备注			